联合国 A/CN.9/609/Add.5

大 会

Distr.: General
30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

关于临时措施和仲裁协议形式的立法条文草案——关于解释 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第二(2)条和第七(1)条的声明草案

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议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议 2

A. 会员国 2

6. 法国 2

* 本说明因收到较晚而迟交。

V.06-54425 (C) GH 260606 260606

二. 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议

A. 会员国

6. 法国

[原件：法文]
[2006 年 5 月 29 日]

总论

1. 法国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工作组的运作方法并未充分符合其期望。法国代表团认为，在许多场合并未尽一切努力达成真正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例如，遗憾的是，工作组并未考虑到大多数代表团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就“初步命令”表示的保留意见，而是选择对起草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条文不作任何修正。此外，工作组还不顾许多代表团表示的保留意见而通过了一项关于“禁诉命令”的条文。工作组的各项报告有时在这些事项上措词过于简略，不足以说明只有在特别困难的条件下才可达成折衷。

2. 至于实质内容，法国代表团对工作组的工作所作评价是既有优点也有缺点，尽管如此，法国代表团富有建设性地积极参加了工作组的工作。虽然可由国际仲裁员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的各项定义总的来说受到欢迎，但许多条文都过于累赘，与《示范法》的原始条文加以比较即可看出这一点，如果从仲裁实践的角度看没有疑问的话。

3. 从法国的观点看，所有这些都有损于新的示范立法条文的质量和所希望的普遍范围。今年 2 月于巴黎在参议院就贸易法委员会项目举行的一次专题讨论会表明，对于法国的许多法律文书写作者和仲裁从业人员来说，这些示范条文引起大量的强烈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基本上符合法国代表团在工作期间拟定的案文。

临时保全措施

第 17(2)(b)条草案：禁诉命令

4. 法国代表团反对在普通临时措施中列入“禁诉”措施。这类措施不属于临时措施类别的范围。此外，这类措施也不符合大陆法传统。禁诉命令因否定当事人享有其通常有权享有的法律救济而很成问题。因此这种行动方针在欧洲联盟内部受到质疑。[1]

[1] 在这一点上见欧洲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就 C-159/02 号案件（特纳）作出的判决，其中裁定，《布鲁塞尔公约》防止“下达一缔约国的法院据以禁止提前在该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的一方当事人在另一缔约国的法院启动或继续进行法律诉讼程序的禁止令”。

5. 法国代表团谨请求删除这一条文，该条文被添入了修订条文中，而未经过就可能对各项条文的整个结构产生的影响进行广泛的讨论（参看上文要点 1）。

第 17 条之三草案：初步命令

6. 许多国家都赞同法国代表团对于这种措施的主要反对意见，认为这种措施违反当事人意思自治，而当事人意思自治是国际商事仲裁的基础。这些措施还可能损害当事人平等待遇原则。法国代表团的建议在上一届会议上得到了许多代表团的支持，因此在此重申这一建议，即这种措施只有在以前曾被各当事人在其仲裁协议中所接受的情况下方被允许。这一积极的选择无论如何都不排除有效使用这些措施的可能性，因为可将其添入各方当事人可借以解决其纠纷的示范仲裁协议中。因此，这一积极选择包括一种真正的折衷安排，这种安排可使得将以初步命令的形式接受的单方面措施纳入仲裁法的做法为人所接受。

第 17 条之四第(4)款草案：初步命令的不可执行性质

7. 鉴于工作组对仲裁员权力的这种创新性扩展感兴趣，作出了多少有些不合逻辑的规定，即“初步命令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但不得由法院执行”。这将使这些措施丧失许多效力，因为仲裁员为取得这种命令的执行而将接触的法人，尤其是银行机构，将无法在没有执行令的情况下遵守这些措施。因此，最好是删除这一句而保留下一句，因为下一句指出初步命令不构成仲裁裁决。

第 17 条之十草案：拒绝承认/执行的理由

8. 法国代表团可仅重申其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所提议的案文将以《纽约公约》为基础的并与仲裁裁决有关的条文同具体来自关于临时措施的要求的条文相结合，组成一套含有过多不成比例的双重条件的条款。[2]

[2] 据回顾，法国代表团提出了较为简洁的措词：

(1) 仲裁庭发布的临时保全措施应确认为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并且[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在由获得临时措施的当事人[或由仲裁庭]向主管法院提出申请时即予以强制执行，不论该临时措施是在哪个国家中发布的。

(2) 只有在以下条件下法院才可拒绝承认[和][或]执行临时保全措施：

(a) 在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时，使法院确信：

- 该当事人未收到关于指定一名仲裁员或关于仲裁程序的通知；
- 该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无法按第 17 条的条件陈述其案情；
- 仲裁庭没有[被剥夺了]下达任何此种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

(b) 法院认定：

- 所请求的措施与其由法律赋予的权力不相一致，除非可对临时措施加以重新拟定以使之适应这些法律；
- 承认或执行临时措施将不符合法院承认的公共政策。

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

9. 法国代表团赞同工作组拟定的条文草案的实质内容。但法国代表团提出应使其行文措施更加简明。特别是，第 7 条修订草案含有关于电子通信的第(4)款，该款可予删除或删减，因其是一项定义而不是一项规定性规则。可以只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文件。

10. 令人惊讶的是，取消形式要求也被提议作为一种替代办法。法国代表团不希望这另一安排出现在经修订的条文中。这会大大削弱工作组所通过的各项条文，工作组的目的是尽可能紧密地包含关于这一事项上的仲裁法的现状。总的来说，最好是尽可能有限地使用备选案文，目的是引导各国采用最为适当的解决办法。最重要的是，关于整个地删除书面形式要求的提议尚未得到工作组的同意。